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百分之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-033 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